**3.抵押登记（公积金）+抵押登记（银行）**

（1）适用情形：

适用于办理公积金+银行的组合抵押贷款。

1. 申请主体：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公积金和银行盖章） | | 申请人与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是否被抵押、查封、限制登记；  （3）核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 原件 |
| 4.公积金和银行的借款和抵押合同 | （1）合同上记载的抵押人、抵押权人、借款人被担保主债权的数额或种类、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不动产是否明确；  （2）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的，最高额债权额度、债权确定的期间是否明确；  （3）申请人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 | | 原件 |
| 5.公积金跟银行出具办理抵押顺位登记函 | 核对是否有效。 |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